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索康尼 运动鞋胜利(TRIUMPH) 24 [1]，生产厂为 厦门索康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厂址为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大埔村陶美路顺丰创新产业园 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索康尼 运动鞋火鸟 5，生产厂为 厦门索康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大埔村陶美路顺丰创新产业园 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伯希和 运动鞋男款 115119025 女款 125119026，生产厂为 伯希和户外运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安徽省利辛县经开区创业路西侧(科技路与前进路交叉口）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泽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